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资源〔2021〕2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闽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》的通知

福州、泉州、三明、莆田、南平、龙岩、宁德市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发改委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厅制定的《福建省闽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福建省闽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



2021年1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1月22日印发
